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公罚〔2021〕15号

**被处罚人**：四川维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6DA052G，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脑大道568号564附1号，566附1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经济型住宿服务等；法定代表人：彭兰，性别：女，年龄：25岁，民族：汉，住址：\*\*\*\*\*\*，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玉蟾街道龙脑大道568号564附1号，566附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1年2月4日被监督检查时发现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四川维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3、\*\*\*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彭兰授权\*\*\*委托书；5、\*\*\*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6、现场笔录1份；7、询问笔录2份（\*\*、\*\*\*各1份）；8、\*\*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9、维也纳国际酒店2020年8月客房做房数量打印件1份；10、四川泸县龙脑大道2020年8月考勤表打印件1份；11、泸县龙脑大道凤凰居店2020年8月管理团队工资明细表打印件1份；12、泸县龙脑大道凤凰居店2020年8月工资明细表打印件1份；13、客房部2020年8月夜班补贴明细表打印件1份；14、2020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四川省泸县龙脑大道凤凰居店收银明细表打印件1份（共4页）；15、2020年11月19日至2021年2月8日维也纳国际酒店泸县店营业收入报表1份（共4页）；16、2020年8月25日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0-15238）复印件1份**为证。**

**你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国家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户名：泸县财政局，账号：\*\*\*\*\*\*\*\*，**地址：**泸县\*\*\*\*\*。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4月 21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